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Y007-03

修正案号: 39-0181

- 一. 标题: 对运七飞机舵面悬挂接头进行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运七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湖北省局机务科 1988 年 6 月 21 日报告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湖北省局对3452机做3100小时定检工作时,发现飞机右升降舵外侧悬挂接头的轴承损坏,造成左、右升降舵摆幅不一致,并使接头严重磨损。这种故障将对飞行安全有着潜在影响。

在接到本指令后,对飞行2000小时以上的所有运七飞机升降舵的GX980079(2)轴承进行全面普查,重点检查舵面与安定面连接悬挂接头,发现故障立即排除。

要求各使用单位将运七飞机各操纵舵面的检查列入600小时或每年两次的换季检查工中,并结合定检工作对各接头轴承进行注油和清洁。

本适航指令生效后30天内完成上述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7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7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海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